#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 园区教学条件与实验实训建设项目(第9包)

项目编号: BJJQ-2025-692-09

采 购 人: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BJJQ-2025-692-09

2.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教学条件与实验实训建设

项目(第9包)

3.项目预算金额: 1936.069859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国产\进 口	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元)
1	AI 视觉仰卧起 坐测试仪	3	台	4. 38		国产	
2	AI 视觉立定跳 远测试仪	2	台	3.58		国产	
3	AI 视觉引体向 上测试仪	2	台	4. 49		国产	
4	AI 身高体重测 试仪	2	台	2.14		国产	
5	AI 肺活量测试 仪	2	台	2.82	是	国产	
6	AI 视觉坐位体 前屈测试仪	2	台	2		国产	71.21415
7	AI 视觉 50 米跑 测试仪	1	台	3. 643		国产	
8	AI 视觉 800/1000 米长 跑测试仪	1	台	10.98		国产	
9	高校学生体质 健康数据管理 平台	1	台	10.00		国产	
10	项目系统调试 及辅材实施费	1	项	3. 39115		国产	

注:"包"为最小的响应单位,供应商可以响应一包,也可以响应多包,但不得仅对一个分包内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5.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第9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u>2025</u>年<u>6</u>月 <u>27</u>日至 <u>2025</u>年 <u>7</u>月 <u>4</u>日,每天上午 <u>09:00</u>至 <u>12:00</u>,下午 <u>12:00</u>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讲口产品管理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5-692-09
-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2@hcjq.net
-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10-8417129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姗、庞妍

电话: 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 求。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u>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5.2.5	标的所属行业	(6)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为标的名称 第9包: 职教园区智慧体测设备购置	作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11.2	3213.11	= /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9 包: 人民币 1.4009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10181350
		<del>                                    </del>
12.1		开户行号: 31610000025
	   投标保证金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
	1X/1/1/KMLM	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del>数                                   </del>
		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
		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 BJJQ-2025-692-09。)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7.2		■无
		□有,具体情形: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份 数	按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
		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14.1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
		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b>-</b> 11   □是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b>随机抽取</b>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5	/\ <del>/-</del>	□允许,具体要求:
25.5	分包 分包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25.6	<b>协</b> 亚代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25.6	政采贷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 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差额定收取。	号)、国家党 印》(发改办 设项目收费 534号)等 率累进法计 <b>货物类</b>	发展改革委员 价格 (2003) 标准规范收 文件规定执 算,按照货 服务类	办公厅《关于 857 号文件)、 费行为等有关 行,由代理机 物类收费标准 工程类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8%	0.7%	
	   1   七   チ   名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2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 开户行号: 1031 0001 9176	示咨询有限 2 公司北京朝阳	2司	0.3370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

- 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 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 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 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 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 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 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人人,接到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办员责查本项。该是大人,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原件 包含 人名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先后以所选产品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总体技术方案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第9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商务部分	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6分)	相关证书 (2分)	为保障"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数据管理平台"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 (1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做过的 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 为准,需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复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	技术部分(63分)	所选产品 的符合性 和对招标 文件的响 应程度 (3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 技术要求(三)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及 响应程度: 1、"#"条款(共计20项)满分20分,每有1项出 现"负偏离",扣1分;(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 (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 分。) 2、非"#"条款满分15分,每有1项出现"负偏离", 扣0.5分,若出现30项及以上"负偏离",则该部 分(15分)整项得0分。(采购需求中涉及多级 编号的,以最低级别编号的条款为"1项"。) 注:对于所有条款技术指标的响应:如采购需求中 另有要求的,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 料。无特殊要求的,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 逐项响应,否则不予认可。	
		质量管理 措施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项目管理组 织以及应急预案等。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严谨规范,具有科学的工 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高、应急预案保障措施众 多、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保障产品质量,得5 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规范,具有完善的工作管	

		理制度,方案完整度、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略有欠缺、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得3
		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存在部分瑕疵,工作管理
		制度有缺失,质量保障方案有明显欠缺、应急预案
		保障措施粗略,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时间进度安排
		及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 时间进度安排、项目实施安排等。
		<b>时间赶及女排、项目头爬女排等。</b>   方案全面详实,具有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时间进
	时间进度	度安排科学高效,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实施方案完
	安排及实 施方案	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5分; 方案全面,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
	(5分)	排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实施方案能够满
	(3),	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时间进度安排、实施方案与采购人的工 作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
		<b>方案等。</b>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具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
		且措施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好,故障响应迅速,
	售后服务	能够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有良好的服务保障体
	方案	系,且措施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故
	(5分)	障响应快速,能够支撑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欠缺,故障响应速度有延迟,无
		法满足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
	安装、调 试方案 (5分)	安装调试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安装调试时间进度及
		措施等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够保障系统安全高效 运行,得5分;
		安装调试技术方案合理,安装调试时间进度及措施
		等能够符合项目需求,能够保障系统安全运行,得
		3 分;   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调试时间进度及措施等存在欠
		缺,无法保障系统安全运行,得1分;
	12 yı.ı y ->-	未提供,得0分。
	培训方案   (3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     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
	(3)4/	, , , , , , , , , , , , , , , , ,

			油叶 计卡茨州英中岛
			课时、技术资料等内容。
			培训方法、形式科学、培训内容完整合理、培训课
			时及技术人员安排设计合理,技术资料齐全且完全
			满足采购需求,能确保使用人员能够快速熟悉货物
			各项特性并可独立操作设备,得3分;
			培训方法、形式能够满足受众要求, 培训内容基本
			合理、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设计基本合理, 技
			术资料基本齐全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能保证使用
			人员熟悉货物各项特性的,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得
			2分;
			方案有欠缺,培训方法不具有普遍适用性,培训内
			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不够妥当,技术资料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法保证使用人员了解基
			本货物特性并操作设备,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与本
			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组
			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团
			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综合素质优良,整
			体组织架构合理清晰、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
			能够保证团队稳定、人数配备充足,得5分;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经验较丰富,
			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较强,综合素质较
			高: 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
		团队人员	良好, 整体组织架构不够明确、具备专业性, 职责
		配备	分工合理、团队相对稳定,人数配备基本满足要求,
		(5分)	得3分:
			N 3 77
			问题能力较差,综合素质较弱;团队人员经验不足,
			整体组织架构不清晰、专业性、职责分工合理性、
			团队稳定性差,得1分:
			图队稳定任左,待1分;   未提供,得0分。
			注:
			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
			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
			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
			料。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14.14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
	价格部分	价格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NITH HP/J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注: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

4	政策性得分	非强制采 购节能环 品 标志 (1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按照"投标人须知 5.3"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按照"投标人须知 5.3"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AT ¥hr	粉目	** **	单价最高限	是否为核心产	国产\进
序号	名称	数量	単位	价 (万元)	品	口
1	AI 视觉仰卧起 坐测试仪	3	台	4. 38		国产
2	AI 视觉立定跳 远测试仪	2	台	3. 58		国产
3	AI 视觉引体向 上测试仪	2	台	4. 49		国产
4	AI 身高体重测 试仪	2	台	2. 14		国产
5	AI 肺活量测试 仪	2	台	2.82	是	国产
6	AI 视觉坐位体 前屈测试仪	2	台	2		国产
7	AI 视觉 50 米跑 测试仪	1	台	3.643		国产
8	AI 视觉 800/1000 米长 跑测试仪	1	台	10. 98		国产
9	高校学生体质 健康数据管理 平台	1	台	10.00		国产
10	项目系统调试 及辅材实施费	1	项	3. 39115		国产

#### 二、商务要求

#### (一)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项目实施的地点: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 2.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投标人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二)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

#### (三)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现行政策规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四) 售后服务

-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_1\_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项目申请单位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 2. 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售后服务(质保期)1年;

培训: 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培训讲师提供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全部设备及配套设施的使用与维护;

培训时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个工作日;

人数:不限(采购人指派);

地点: 最终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3.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质保期内需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的服务(具体需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接到电话后 2 小时 内需到达现场,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重大故障问题等按照实际要求执行。

#### (五)保险

无。

#### (六)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明确 1 名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具备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三、技术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满足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要求,每学年定期开展 覆盖全校所有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并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提升体 育工作智慧化水平,设学生体质大数据,科学支撑并全面促进体育教育改革发展。

####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激励学生进行身体锻炼,提高自我体质健康水平;通过体质大数据,全方位了解学生身体形态机能和运动技能,充分掌握和改善学生的体质状况。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若下述的相关标准有更新,以最新施行的标准为准)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 (三)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一、规格参数: 1.适用项目: 一分钟仰卧起坐;
		2.时间: 60s; 误差: ±0.1s; #3.测量范围: 0-99 次: 分度值: 1 次: 误差: ±1 次: (提供 CMA 或 CNAS
		#3.侧重视图: 0-99 次;
		二、功能参数:
		一、为品多级·
		2.基于计算机视觉,无需穿戴装备或感应设备,并与国家要求的动作标准
		进行比对、评分,对错误动作如双手未抱头等进行语音提示;
		3.监测仰卧起坐过程的姿态,在肘关节与膝关节重合后,测试者向后仰卧、
		两肩胛必须触垫后方可完成一次计数;
	AI 视觉仰	4.需准确检测、判别和记录一分钟有效的仰卧起坐次数,60秒计时结束后
1	卧起坐测	锁定成绩;
	试仪	5.计数有声音提示,自动测算一分钟内完成仰卧起坐的数量。测试结果可以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追溯测试视频及图像得分点,并且有完整的可追溯的视频;   <b>#6.支持的运动项目设备需通过国家体育用品主管部门的检验且符合中华</b>
		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851.12-200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标准》;
		(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三、硬件参数:
		1.外设运用人体工程学设计,适用各种身材测试者,不使用电源供电,使
		用传统的仰卧起坐垫;
		2.有固定测试垫和固定脚勾,体测垫两侧无其他辅助设备,不影响仰卧起
		坐测试动作;   3.为了提高系统精度以及抗干扰能力,一体机至少包含检录摄像头、动作
		[J./N] 灰向尔利相及以及加丁加比//,一种加土少也百世水效像大、幼作

		摄像头,外设至少包含躯体与人脸检测摄像头;
		4.设备含扬声器及≥20 英寸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5.设备主机不允许配有 USB、HDMI 等相关的外界接口;
		6.语音提示:测量过程提示播报;
		一、规格参数:
		1.适用项目:立定跳远;测量原理:计算机视觉;
		#2.测量范围: 0mm~3000mm; 分度值: 10mm; 误差: ±10mm; (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功能参数:
		1.有完整的防作弊手段和方法,包括二次换人、踩线、接力跳、助跑跳等
		违规行为,仪器全程捕捉受测者人脸,并持续进行识别比对。摒弃传统激
		光测距设计,着力于测量整体动作的完成度;
		2.使用完全计算机视觉判定方式,不使用传统传感器方案;
		3.仪器识别用户测试姿态及动作,并与国家要求的动作标准进行比对、评
		分,并且有完整的可追溯的视频;
	40 0/ 0.	#4.支持的运动项目设备需通过国家体育用品主管部门的检验且符合中华
	AI 视觉立	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851.12-200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标准》;
2	定跳远测	(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试仪	5.支持人脸正对检录以及远程举手检录两种方式;
		三、硬件参数:
		1.拥有至少1颗200万摄像头,用于测试仪的人脸识别、姿态识别、动作
		识别等;
		2.清晰表明起点位置、起跳线、终点线及关键位置的刻度;
		3.跳落区两侧无障碍,无其他辅助设备,不影响跳远动作,保障人员、设
		备安全;
		#4.设备含扬声器及≥20 英寸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设备主机不允许配有 USB、HDMI 等相关的外界接口;
		6.语音提示:测量过程提示及测量结果播报;
		一、规格参数:
		   1.适用项目:引体向上;
		#2.测量范围: 0-99 次; 分度值: 1 个; 误差: ±1 次; (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测量原理: 计算机视觉:
3	   AI 视觉引	二、功能参数:
	体向上测	1.有防作弊手段和方法,仪器全程捕捉受测者人脸,并持续进行识别比对,
	试仪	可解决替考违规行为;
		2.仪器识别用户测试姿态及动作,并与国家要求的动作标准进行比对、评
		分,并且有完整的可追溯的视频,测试结果可追溯测试视频及图像得分点;
		3.使用完全计算机视觉判定方式,不使用传统传感器方案,无穿戴装备或
		感应设备,能够自动判别动作有效性;
		4.基于计算机视觉,引体向上运动时,单杠或横杠下识别有作弊识别的,

		如凳子等,计数自动停止,成绩无效;
		5.基于计算机视觉,引体向上运动时,识别有多人的且帮助其作弊的,计
		数停止,成绩无效;
		6.计数有声音提示,自动测算引体向上的数量;
		7.在测试量紧张以及其他设备损坏的情况下,仪器可切换成立定跳远项目、
		肺活量项目、身高项目,可在手持端指导学生进行上述项目的测试;
		#8.支持的运动项目设备需通过国家体育用品主管部门的检验且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851.12-200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标准》;
		(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规格参数:
		1.身高测量范围: 600mm~2100mm; 分度值: 1mm; 误差: ±2;
		#2.体重测量范围: 5-150kg; 分度值: 0.1kg; 误差: ±0.15; (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测量原理: 计算机视觉;
		一二、功能参数:
		1.在测试过程中,持续有人脸识别、人体绑定等可完全杜绝非本人测试的
		防作弊检测功能;
		2.测试结果可追溯评分图像及完整过程视频;
		4.对于在测试过程中,设备需采用计算机视觉技术;无需额外增加监控设
		备,测试结果有完整的可追溯的视频的功能;
4	AI 身高体	一番,例似结果有先辈的可追溯的优颜的功能; 一硬件参数:
4	重测试仪	
		1.拥有不少于1颗200万摄像头,用于测试仪的人脸识别、姿态识别、动
		作识别等;
		2.重量设备带有数字感应传感器;
		3.设备主机不允许配有 USB、HDMI 等相关的外界接口;
		#4.设备含扬声器及≥20 英寸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可提供举手检录两种方式。
		#6.支持的运动项目设备需通过国家体育用品主管部门的检验且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851.12-200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标准》;
		(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规格参数:
		1.适用项目: 肺活量;
		2.有效量程: 0-9999ml; 分度值: 1ml; 误差: ±2.5%;
5		二、功能参数:
		1.在测试过程中,持续有人脸识别、人体追踪等可杜绝非本人测试的防作
	AI 肺活量	弊检测功能;
	测试仪	2.有防犯规功能,学生在换气时仪器自动锁定成绩;学生可自主完成测试;
		三、硬件参数:
		1.拥有不少于1颗200万摄像头,用于测试仪的人脸识别、姿态识别、动
		作识别等;
		2.吹嘴棒把手设计,吹嘴口插接设计,要求学生操作简单;采用一次性嘴
		, , 吹,吹嘴可便捷更换;

		3.设备主机不允许配有 USB、HDMI 等相关的外界接口;
		4.测试装置结构合理,采用手持端与主机分离设计,且手持端与主机端无
		吹气管相连;
		5.设备含扬声器及≥20 英寸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 · · · · · · · · · · · · · · · · ·
		一、规格参数:
		1.适用项目:坐位体前屈;
		#2.测量范围: -200mm~350mm; 分度值: 1mm; 误差: ±2mm; (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功能参数:
		1.使用完全计算机视觉判定方式,利用边缘计算以及中心化计算的融合计
		算的视觉人工智能方式进行测量;不使用传统传感器方案;
	AI 视觉坐	2.在测试过程中有防作弊手段和方法,仪器全程捕捉受测者人脸,并持续
6	位体前屈	进行识别比对,可解决替考违规行为;
	测试仪	3.仪器识别用户测试姿态及动作,并与国家要求的动作标准进行比对、评
		分,对腿部弯曲等违规动作可以进行识别;并且有完整的可追溯的视频;
		4.基于计算机视觉原理进行图像测距,测试结果可追溯测试视频、及得分
		点图像:
		5.仪器着力于测量体前屈整体动作的过程;
		#6.支持的运动项目设备需通过国家体育用品主管部门的检验且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851.12-2005《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标准》;
		(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规格参数:
		1.适用项目: 50 米跑;
		#2.测量范围: 0~999.9s; 分度值: 0.1s; 误差: ±1.5%; (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功能参数:
		1.在标准的田径场地上进行,支持50米测试,自带发令设备,接入系统;
		2.测试学生需至少支持 4 人一组同时测试,站立式起跑,当听到系统信号
		后起跑,起跑口令为:"各就位、预备"—鸣哨,支持自定义口令,抢跑者
		需记录;
		3.系统支持学生无感测试,等待起点摄像头人脸识别进行检录成功进入测
	AI 视觉 50	试阶段; 并且系统兼容刷身份证、按照道次点名检录方式; 兼容学生按跑
7	米跑测试	道站好举手示意开始测试模式;
	仪	4.当测试学生的躯干通过终点线时,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并且再显
		示屏上可以实时查看到自己成绩:
		5.具备冲刺抓拍功能,实时保存测试过程中的视频以便回溯,使用人脸识
		别方式,以防作弊;
		6.设备使用图像识别功能,测试结果可追溯测试视频、图像及起始终点时
		7.测试过程的视频或图像可上传至云平台通过后台浏览查看;
		8.无需手动操作及其他辅助设备,测试数据实时自动归集到主机;
		9.测试全程使用计算机视觉技术来实现,测试者无需穿戴任何设备;
		10.测试主机采用 Android 或基于 Linux 的开源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测试

	1	
		软件;
		11.装置具备完整的半自动测试功能,当所有设备由于网络和市电原因导致
		不能运行时,发令装置可以作为计时和代纸笔录入工具,可以通过身份证
		进行检录,独立完成测试工作,形成了完备的灾备体系;
		12.系统可以兼容开放 50*8 测试功能;
		13.系统支持自动识别踩线、抢跑、窜道、换人等违规行为;
		14.可兼容支持有线和无线两种网络部署方式;
		15.支持的运动项目设备需通过国家体育用品主管部门的检验且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851.12-2005《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标准》;
		三、外设参数
		#1.设备部署时不可在田径场上立横杆,仅可使用操场外围场地进行部署,
		达到无感知部署; (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
		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立杆的高度通常介于3至6米之间,需要满足无感部署,不采用横杆。
		一、规格参数:
		1.适用项目: 800/1000 米跑;
		#2.测量范围: 0~999.9s; 分度值: 0.1s; 误差±1.5%; (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功能参数:
		1=
		1.有防作弊手段和方法阐述,可解决套圈、中途换人、抄捷径等作弊行为,
		系统及时发现,自动上报,并且有完整的可追溯视频;
		2.使用完全计算机视觉判定方式,测试者无需穿戴任何辅助设备;
		3.具备冲刺抓拍学生特征功能,实时捕捉保存测试过程中的视频图像,将
		测试冲刺过程记录下来,并与学生特征进行对比,对存在作弊可能性的数
		据进行提示;
		4.测试结果可追溯测试视频、图像及起始终点时间;
		5.操场人员嘈杂,多人横穿赛道的情况下,不影响受测者测试(起终点位
	AI 视觉	置被遮挡除外);
	800/1000	6.发令装置具备完整的半自动测试功能,当所有设备由于网络和市电原因
8	米长跑测	导致不能运行时,发令装置可以作为计时工具,可以通过身份证进行检录,
	试仪	独立完成测试工作,形成了完备的灾备体系;
		7.兼容支持 1500、3000、5000、10000 米测试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它参数:
		1.拥有至少 4 颗 200 万数字宽动态、户外专业摄像头,配有至少两台 30W IP
		网络音柱及 IP 功放设备,安装横杠及立柱;
		#2.部署时不可在田径场上立横杆,仅可使用操场外围场地进行部署,达到
		无感知部署; (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配套1台查询检录手持机内置身份证模块,防水、防摔,触摸功能,屏
		幕尺寸不小于9英寸;
		4.配有 1 台户外申诉、查询用终端,配套触摸功能、WiFi 功能;
		5.设备兼容支持阳光跑早操锻炼检测功能,摄像头可以共享使用;
		#6.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支持对镜头
		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

		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立杆的高度通常介于3至6米之间,需要满足无感部署,不采用横杆。
		1.可以通过数字化设备自动采集国家体质健康标准中要求的全部项目数
		据:
		2.支持测试数据自动上传或手动上传,并按指定的要求(自然年、学年、
		学期等)自动计算成绩得分:
		3.支持导出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平台数据格式的成绩表格:
		4.支持对校区、班级、学生的管理,包含数据的增删改查等操作,支持与
		学校数据中台导入导出:
		5.支持各维度的体质健康测试数据统计分析,包含但不限于:单项成绩排
		名、单项分段统计、总成绩排名、总成绩分段统计、体型成绩汇总、体能
		成绩汇总、平均分(全校/班级)、合格率(全校/班级)、不合格率(全校
		/班级)、良好率(全校/班级)、优秀率(全校/班级)、体测数据概览、
		体质健康报告等:
		6.在基础体测管理模块的基础上,提供体测任务管理,提供学生免测申请
		及审批功能,并提供免测成绩管理功能;
		7.支持室内、室外体测项目预约(可按时段按次侧按频次等方式),预约
		数据查询、预约取消等:
		8.提供实时应用,供学生查看个人体测成绩,并提供个人体质健康画像;
		9.可设置各课程项目的技能、体能等要求得分的占比,可设置技能、体能
		等考试结果与得分的转换关系: 教师录入考试结果, 自动转换得分并按占
	高校学生	比计算课程成绩;
9	体质健康	10.提供实时应用,供学生查看体育课程考试结果,考试未完成的,不显示
	数据管理	成绩;
	平台	#11.平台能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
		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支持体育课程考勤,支持教师在小程序上人工点名考勤;支持拍摄教师
		拍摄照片上传、系统自动人脸识别考勤;
		13.提供人脸采集;可通过照片导入、学生自主拍照,创建和更新学生人脸
		信息库;并与学校信息系统对接,提供学生人脸验证功能;
		14.成绩补录,成绩修改、导出,学生 H5 成绩查询;提供无成绩申诉,成
		绩误判申诉,申诉状态查询,教师申诉处理,学生 H5 成绩申诉与处理;
		15.系统可以对接教务处的其他教学、训练等多维度的数据,形成大数据座
		舱,为学生提供智能化的分析,支持根据测评数据拓展如运动处方、训练
		计划等辅助教学功能;为学校提供"训练测评诊断监督"的闭环智能体
		质提升系统;
		#16.阳光跑算法模块功能;(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
		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兼容场馆管理功能;
		18.兼容竞赛管理功能;
		19.体育代课与请假系统;
		#20.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并附证明。(提供平台的信息系
		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0	项目系统	系统集成费用,包含软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系统联调,按照施工的辅材

调试及辅	等。
材实施费	

#### 四、验收标准

在仪器设备调试运行正常后,采购单位根据学校验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完成验收报告。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中标供应 商若违约,采购单位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	3称:	
合同编	3号:	
甲	方: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Z	方:	
签订时	计间: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u>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u>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		
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 (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 (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		
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该	炎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	/组等):		
品牌:	면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才	<b> 、具体见附件。</b>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	<sup>工</sup> 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关键部件: 品牌:			
关键部件: 品牌: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8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	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	<b>引于新能源汽车</b>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t》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	『采购』□部门集中采购』2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i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	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 在框	E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	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図是	□否
	若本項	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	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主要内容:	
	分包包	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的		!):
	口大型	型企业 口中型企业 口小微型企业	
	□残疫	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担	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文
(9)	是否涉	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	沙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	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	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 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快递包	装政府	F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50%货款,质保期满且无
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约定
期限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口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u>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u>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或其他
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金额的5%</u>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包括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开展验收活动、出具验收报
告、处理验收质疑意见以及保存验收资料等。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u>招标文件包含的货物及服务内容。</u>
(6) 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验收并完
成验收报告。如果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
商若违约,采购单位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八_份,	甲方执_四_份,	乙方执_四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	技术要求和商务	·要求、联合协证	义、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五十)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 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 约定期限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 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货物验收日起7日内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 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履行合同义务的		(一)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四)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指定现场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一)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 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 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 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如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免费保修,超出质保期内终身维修。
第二节 第 8. 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需提供7天×24小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 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的服务(具体需以 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需到达现 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问题等按照实际要求 执行。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 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货款;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50%货款,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约定期限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约保 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将把履 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内免费保修,超出质保期终身维修。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 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18条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6条,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的规定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 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应当支付的利息以银行当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交付货物。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位	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	七条"提供虚假	设材料谋	取中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本 11/2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u>(采购</u>	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_					
	我单位	参加贵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_	的		页目 (填写)	采购项目
名称	水) 中	_包(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	位情况如	下表所示,	我单位
承诺	<del>古</del> 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	训情况进行分	包,同时	承诺分包	承担主体
不再	F次分包	0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	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	日

####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包号	号为:_	)	招标
采则	<b>兴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b> 分	分内容分	包给Z	<b>之方:</b>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	例为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另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自	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	盖章):			
	日田		在.	日	$\Box$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text{b\gamma}\text{\gamma}\gamma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u> </u>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手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	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1	In the second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 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最高 限价(万 元)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万元)
1	AI 视觉仰卧 起坐测试仪									4. 38		3	台	
2	AI 视觉立定 跳远测试仪									3. 58		2	台	
3	AI 视觉引体 向上测试仪									4. 49		2	台	
4	AI 身高体重 测试仪									2. 14		2	台	
5	AI 肺活量测 试仪									2. 82		2	台	
6	AI 视觉坐位 体前屈测试 仪									2		2	台	
7	AI 视觉 50 米 跑测试仪									3. 643		1	台	
8	AI 视觉 800/1000 米 长跑测试仪									10. 98		1	台	
9	高校学生体									10.00		1	台	

	质健康数据 管理平台										
10	项目系统调 试及辅材实 施费							3. 39115	1	项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_年	月	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无偏隔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 之理解和响应。)	同条款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	对招标 之理解 <sup>5</sup>	和响应。此表中和	务、技术要求,除本 皆无任何文字说明, 5"正偏离"或"负偏离	内容为空白, <b>投</b>		作供应商已		
投	标人名程	你(加盖公章) <b>:</b>		_				
日	期:	年月_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İ	E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	1号为:	)	招标
采则	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	页下部分内容	分包给7	<b>公方:</b>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	额的比例为_	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	页目(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自	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业绩证明文件

## (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 内容	合同 总金额	委托方 联系人及 电话	投标单位 负责人及 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 1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 (一)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表 11-1
- (二)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表 11-2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附件11中所有表格,并应当提供所填情况的证明文件。

## 表 11-1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序	拟担任职务	姓名	专业	执业或职业	是否	相关工作经验
号	及职责分工	) X1.17	√ <del>11</del>	资格证明	专职	1H/\\  F\$\frac{1}{2}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 表 11-2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l				
资格证书编号			1								
			正有	E实施和	已到	完项目	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合同智		颜	Ŧ	干、完工 日期		正在实施或已 完成	
本	表除如实	填写外, 技	殳标人	、还应提	供2	<b>卜项目</b>	拟投	入主要。	人员	的身份证及相关	资格证
书(如	适用)的	复印件以	示证明	月(须加	盖	投标人	公章	.) 。			
投标人	名称(加	盖公章)	<b>:</b>								
日期:	年_	月_		日							

#### 12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服务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